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 3、本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观念投资”。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目前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2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6,950 万股。公司股东新观念投资在公司上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数的 3.74%。

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6,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送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按 10：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后，公司总股本由 6,950 万股增至 10,425 万股。公司股东新观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数的 3.74%。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0,4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按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25 万股增至 15,637.5 万股。公司股东新观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85 万股，占公司股份

的数的 3.74%。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5,63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按 10:6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37.5 万股增至 25,020 万股。公司股东新观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36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数的 3.74%。

截止目前，新观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其中 234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502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新观念投资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了股票上市发行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8月5日，新观念投资向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作出了延长其所持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对其持有的即将解禁的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8月10日起自愿继续延长2年限售期。若在承诺期间江苏通润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江苏通润股份，也不由江苏通润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述承诺，新观念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限售期满后即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可分四年、每年按照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请解除限售，即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分四年、每年可申请 234 万股解除限售。经核查，截止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2,3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935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根据承诺，新观念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限售期满后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可分四年、每年按照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请解除限售，即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分四年、每年可申请 234 万股解除限售。
合计		2,340,000	2,340,000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3 日